

北京大学（10001）2021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

一、报名要求

考生应符合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各类考试方式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以及《北京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医学部2021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大学医学部2021年非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北京大学医学部2021年非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凡提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考点选择

（一）北京大学报考点

北京大学报考点（代码1101）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的相关文件要求，仅受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

（1）报考北京大学的京内高校应届毕业生；

（2）报考北京大学，且具有北京户籍或能够提供本人2020年已缴纳6个月（含）以上北京社保记录的非应届毕业生；

（3）报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受系统限制，在中国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须选择125100-工商管理专业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方向）的考生；

（4）报考北京大学“强军计划”的考生。

（二）其他报考点

选择其他报考点考生请按《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及各省招办网报公告要求选择报考点。

三、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准考证下载等环节。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报名网站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唯一官方网站。

3、报名流程

(1) 报名信息填写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招网](#)提交真实、准确的报名信息。凡报名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须选“定向就业”。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均不得更改。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应牢记[中国研招网](#)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及系统生成的“报名号”；确保填写的联系方式在招生工作结束前有效、畅通。

(2) 报名信息校验

报名系统网报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校验，考生可登录中国研招网查看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在网报系统信息校验基础上，我校还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检查校验，并将校验结果信息项公布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首页的“通知公告”栏内。报考我校所有有效志愿考生，均应在提交信息 2-3 个工作日后，访问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看《北京大学(10001)2021 年关于应试硕士生核对（修改）网上报名信息项的公告》（校验通过考生不显示，工作日每日上午更新）。考生可按报名号查询，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请首先仔细核对报名填报的信息，如有信息填写错误，请务必在网报期间登录[中国研招网](#)进行修改；如信息填写正确但仍无法通过校验，请按照网上确认环节中有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意：

- ① 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如果毕业证书有两个号码，应填写右侧的“证书编号”，通常为 16 位以上数字，前 5 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 No. XXXXX）。如果原毕业院校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手工输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
- ② 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学历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英[2015]12345；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120190000001。

(3) 报考费缴纳

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按照报考点所在省招办网报公告要求缴纳报考费，其中北京大学报考点采用中国研招网“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的考生

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采取[网上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大学报考

点（1101）2021 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

2、选择其它报考点的考生

考生须按所选报考点的具体要求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缴纳报考费、提供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详见所选报考点及所在省招办网报公告。

3、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报名期间网报系统将对考生所填学历(学籍)等信息进行校验，考生应及时上网查看校验结果。报考北京大学校验有问题的以下四类考生：

（1）在校研究生报名参加考试的，应提供现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应提供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4）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之前已签署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并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须如实填报并提供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须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按上述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须注明报名号和联系方式）的电子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邮件发送至研招办 grsmss@pku.edu.cn 信箱，邮件标题为报名号+姓名+材料名称，正文包含姓名、联系电话、报名号。因未能及时提供认证报告（含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材料，导致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准考证下载

网报结束后，我校对有效报名信息进行准考资格审查。经我校确认准考的应试考生可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8 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不得书写任何字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其他说明

1、我校各院系公布的招生计划中均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应试生招生人数以院系公布的招生计划减去实际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人数为准。

2、按照教育部初试科目设置的要求，我校部分学科专业代码有所调整，凡涉及的学科专业(含跨院系选题)，一律按教育部划定的所选应试科目的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进行调剂录取。请考生慎重选择。

3、“强军计划”考生须按所属部门限定的学科专业填报志愿，并按系统给定的科目组选择考试科目。

4、报考我校医学部考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报考攻读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 1051）硕士研究生，仅限全日制本科西医临床医学或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须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专业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攻读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 1052）硕士研究生，仅限全日制本科口腔

医学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须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不能报考临床医学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3) 报考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限护理学及相关学科本科毕业, 且具有学士学位。报考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护理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 且应届生要求入学前执业护士资格考试合格, 非应届生要求获得护士执业证书。

西藏大学青年教师报考护理学相关专业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也可报考: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并符合同等学力报考要求者, 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且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②在报考专业相关领域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 ③近五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

5、报考我校的港澳台人士及外国来华留学人士, 请按《北京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大学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0 年接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提交报名申请。

五、联系方式

1、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62751354

监督电话: 010-62756913

招生咨询电子邮件: grszsb@pku.edu.cn

报考材料电子邮件: grsmss@pku.edu.cn

办公地址: 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

邮政编码: 100871

2、校本部各招生院系

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联系信息”栏目](#)。

3、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82802338、82805630

监督电话: 010-82802337

电子邮件: 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 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 328 房间

邮政编码: 100191